

第二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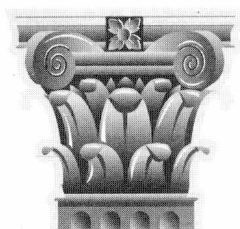
Shequ
Jiaozheng
Pinglun

社区矫正评论

刘强 姜爱东 ■ 主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第二卷



Shequ
Jiaozheng
Pinglun



社区矫正评论

刘强 姜爱东 主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社区矫正评论: 第2卷/刘强, 姜爱东主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2. 5

ISBN 978 - 7 - 5093 - 3697 - 7

I. ①社… II. ①刘… ②姜… III. ①社区 - 监督改造 - 研究 - 中国 IV. ①D926. 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074351 号

策划编辑 冯雨春

责任编辑 陈 兴

封面设计 李 宁

社区矫正评论 (第二卷)

SHEQU JIAOZHENG PINGLUN (DI ER JUAN)

主编/刘强, 姜爱东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640 × 960 毫米 16

版次/2012 年 5 月第 1 版

印张/29 字数/340 千

2012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3697 - 7

定价: 79.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s.com>

编辑部电话: 66071862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17726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社区矫正评论》编委会

主任：

金国华 上海政法学院院长，教授
姜爱东 司法部社区矫正管理局局长，研究员

编委：

许振奇 湖北省司法厅社区矫正工作办公室主任
林仲书 北京市司法局矫正帮教处处长
方 全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监所检察处处长
梅义征 上海市司法局社区矫正办公室副主任
徐祖华 浙江省司法厅监狱劳教与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处副处长
鲁 兰 司法部预防犯罪研究所研究员
王 琼 上海市司法局法制处处长
张 进 成都市司法局局长
刘 强 上海政法学院教授，社区矫正研究所所长
范燕宁 首都师范大学教授，社会学与社会工作系主任
曲玉波 上海政法学院教授
武玉红 上海政法学院教授

前言与导读

司法部社区矫正管理局姜爱东局长的《我国社区矫正工作发展与趋势分析》一文，全面总结了2011年我国社区矫正工作的成绩和经验，为新的一年我国社区矫正工作的开展指明了方向，使我们充分看到了我国社区矫正事业的迅速发展。虽然工作的开展仍然面临着困难和问题，但前途光明，令人振奋。北京市司法局林仲书《全面推进阳光中途之家建设创新社区服刑和刑释解教人员社会管理》一文，展示了北京在全国率先创建中途之家的做法和经验，中途之家是社区矫正管理的重要措施和方式，也是联合国东京规则所提倡的做法。湖北省司法厅在《发挥三大作用 采取三项措施 健全三项机制 切实加强社区矫正工作机构队伍建设》一文中，展示了湖北省作为第二批试点省市在社区矫正工作中积极进取、勇于创新的精神风貌。浙江省司法厅徐祖华《坚持以“六大规范”为抓手着力提升社区矫正规范化建设水平》一文，全面展示了浙江省在社区矫正工作中规范化管理的做法，体现了浙江省通过规范化管理形成自己的特色。

在专题研究中，上海政法学院社区矫正研究中心对2011年我国社区矫正的研究内容进行了概括和归纳，对社区矫正研究的进一步发展提出了建议。湖北省司法厅许振奇在《“剥权”罪犯纳入社区矫正与相关法律法规的修改》一文中，针对《刑法修正案（八）》和《刑诉法修正案》未将剥权人员纳入社区矫正对象的原因进行了分析，提出了将剥权人员纳入社区矫正的理由。这一问题值得认真思考。北京师范大学刘志伟、刘炯在《北京市社区矫正工作队伍建设的问题及其完善》一文中，通过认真的调研，全面分析了北京市社区矫正工作队伍的现状和问题，提出了完善的对策，研究中发现的一些问题在全国具有普遍意义，值得决策者认真思考。江苏盐

城市崔刚在《社区矫正社会工作者队伍建设之管见》一文中对社工力量不足、素质令人担忧、职责界定不清及待遇难以保障等问题做出调查分析,并探索“高起点谋划、高标准配置、高效率运行”的工作思路,提出以“抓队伍、强素质、促保障”为突破口,建立一支人员充足、素质较高、保障有力的社工队伍,为全面试行社区矫正工作打下坚实的基础。西南政法大学戴勇才认真分析了《刑法修正案(八)》首次将社区矫正写入刑法后与相关法律和文件在社区矫正适用对象、社区矫正管理机构、矫正内容、方法等方面存在着不协调和不规范的问题,并提出了应对的措施。司法部预防犯罪研究所戴艳玲的《关于促进我国假释制度实践发展的思考》,分析了我国现行刑事法律《刑法修正案(八)》有关假释制度及应用中存在的一些突出问题及制约因素,并对此提出了改革与发展的对策。杭州市司法局夏福志、丁洁等在《社区服刑人员重新犯罪情况调查报告》一文中,结合杭州市的社区矫正工作,探讨了对社区服刑人员重新犯罪的控制与社会管理方式的创新。北京丰台区刘克志、胡灼莲对《对北京市丰台区2005-2010年度解除社区矫正人员情况调查报告》,通过对辖区1298人的问卷调查和访谈,对社区矫正的工作效果进行了评价,并通过13名重新犯罪人员的调查,掌握了重新犯罪的主要原因,从而可增加社区矫正监管、教育和帮扶工作中的针对性。我国社区矫正进行多年,非常缺乏类似的调查评估,这是一个非常好的开端,今后的调查在内容和方法上仍有进一步深化的空间。山东警察学院董纯朴在《论中国近现代社区矫正历史若干问题》一文中,对社区矫正在我国的历史进行了追溯,以此说明我国社区矫正的开展具有历史的必然性。但是,在我国近现代历史上出现的非监禁刑罚执行的措施是否等同于现代意义上的社区矫正,仍是一个有争议的问题,希望能引起大家进一步的思考。上海政法学院武玉红在《审前调查机制的设计和构建》一文中,对于审前调查的操作方法及如何提高质量进行了研究和分析,具有可操作性。中央司法警官学院崔会如在《论我国未成年人社区矫正制度的完善》一文中,指出我国未成年人社区矫正存在矫正内容虚无、项目单一、缺乏专门的执行机构等问题,建议应营造适合未成年人发展的环境,严格规范服刑义务,增加社区矫正种类,并建立专门的社区矫正机构。江苏省司法警官高等职业学校陈文峰在《论社区矫正对

象重新犯罪风险降低之策略》一文中，通过对社区矫正风险评估概念的解读，分析了社区服刑人员存在重新犯罪风险的原因，提出了降低社区矫正对象重新犯罪风险的措施。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检察院蔡国水在《预防社区矫正服刑人员重新犯罪探究》一文中，对解矫人员重新犯罪的原因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对策，包括如何加强部门之间的配合及加强检察监督力度。

在实践探索专栏中，上海市新航社区服务总站《社区服刑青少年矫正方法探索》一文，从社区服刑青少年的主要特征、主要问题和分析、帮教服务内容及对策建议四个方面探讨了对他们的有针对性的帮教服务方法以及相关社会组织今后在帮教社区服刑青少年方面的努力方向。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检察院刘昱的《论社区矫正制度之程序性保障》一文，介绍了他们通过“双向签名”的工作机制，确保了社区服刑人员无一人出现脱、漏管的问题，值得学习和重视。随着社区矫正工作的深化，需要进一步加强在程序方面的完善与创新，为社区矫正立法积累经验。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黄嘉伟在《家庭团体辅导在社区矫正青少年犯中的应用研究》一文中，探讨了工作方法对矫正青少年犯的重要性，我们反对在矫正中一刀切的、灌输式的教育，因此需要更多的有针对性地矫正方法加以应用，从而提高社区矫正的成效。江苏省盐城市司法局在《创新社会管理 提升监管能力》一文中，分析了当前监管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对今后的工作提出了全面的设计，当然，这样的设计是否能实现并取得预期的效果，还有待实践的检验。江苏淮安市金湖县陈志久、张伟在《青少年犯罪人社区矫正对策研究》一文中，以其所在的黎城镇司法所青少年社区矫正对象为例，分析了其犯罪的特点和原因，提出了对其进行监管教育以及机构、队伍、立法建设方面的对策。成都市青白江区司法局在《青白江区社区矫正的发展和社会工作的介入》一文中，在总结本地区社区矫正工作的基础上，深入探讨了社会工作的介入路径。上海市新航社区服务总站宝山工作站袁亿民在《社区服刑人员期满前的特点及矫正对策》一文中根据实践的经验，总结了服刑人员期满前的特点，采取了有针对性的措施。说明在社区矫正的每一个阶段，都有其特点和规律可循，即使在服刑人员即将期满之时，也不应掉以轻心，放松我们的工作。上海市新航社区服务总站金山工作站徐飏

在《浅谈社区矫正中的帮困解难》一文中,结合自己的实践,谈了在解决就业、困难补助、解决纠纷方面所做工作,值得学习。上海市新航社区服务总站杨浦工作站崔琴的《浅谈社区服刑人员“心理环保法”》一文中,作为一线工作者,抓住了让罪犯“心理环保”的关键因素:增强信心、扬长避短,很有价值,表明社区矫正的一线工作者完全能在自己的岗位上积极探索,有所作为。上海市新航社区服务总站杨浦工作站陆志华在《浅谈对青少年矫正对象的教育和监管》一文中结合实践谈了对青少年矫正的认识和做法,值得借鉴。杭州市司法局詹昀刚在《社区矫正衔接工作的现状与规范》一文中,对衔接的现状中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全面的归纳,对于原因进行了认真的分析,介绍了杭州市的实践与探索,最后提出了完善的建议。杭州市司法局夏福志、丁洁等在《人户分离社区服刑人员管理的实践与研究》一文中,介绍了人户分离的主要状况,监管的主要困难和问题,他们的主要做法以及进一步做好这项工作的建议。随着社区矫正范围的不断扩大,在管理中人户分离的问题也会进一步突出,需要引起更多的关注,尽快完善这一制度。湖北省武昌监狱章茜在《农村社区矫正工作的问题与对策》一文中,分析了由于农村社区矫正基础薄弱,发展速度较慢,总体水平较低,造成了在刑罚执行制度的统一性和公正性方面的“城乡差别”,基于存在的问题,提出了解决的对策。荆州市司法局祝辉在《社区矫正安置帮教衔接环节亟待解决的几个问题》一文中,认真分析了保外就医人员存在征求意见环节、医疗费用、监管治疗难度大的问题,刑释解教人员存在责任田、信访的问题,并提出了对策。湖北宜昌市司法局孙朝元在《社区矫正“宜都模式”在实践中的运用及成效》一文中,介绍了宜都市在社区矫正工作中通过积极探索逐步形成的“宜都模式”,主要特色是组建队伍和工作的全方位制度化建设。江苏南通市社区矫正社会管理创新项目课题组在《不同犯罪类型间社区服刑人员的心理特征及差异分析》一文中,对南通市崇川区的316名社区服刑人员的人格、心理健康状况进行了调查。发现了不同类型罪犯在心理健康水平和人格特征上的差异,人格与心理健康水平有一定的关系,与情绪稳定性有重要联系。研究的目的在于增强对社区服刑人员心理矫正的针对性。

在世界之窗栏目中,一组文章反映了国际社区惩教领域前沿的动向。

上海政法学院胡川在《以循证实践为基础的动机性访谈在罪犯社区惩戒工作中的运用》一文中,对激发动机的谈话这种矫治方法进行了全面的介绍,包括基于证据的做法的兴起和发展,作用、有效介入的操作原则,如何改变罪犯的动机,促使罪犯改变的方式及原因,激发动机的谈话的方式,如何改变罪犯,涉及许多具体的方法包括语言的表达。对我们的矫正工作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在我国社区矫正试行的过程中,许多地区并不知道运用基于实证的做法,只是简单地按照上级的要求开展工作,但方法是否得当?效果是否明显?并没有实际的证据来加以说明。非常有必要结合当地的情况尝试美国的做法,以提高矫正的质量。上海政法学院纪家举在《如何采用激发动机的谈话有效管理社区服刑的罪犯》一文中,对美国一线工作者管理罪犯的方法特别是激发动机的谈话进行了详细的介绍,非常值得重视。对于罪犯的教育矫正并不是简单的说教和管束,要取得好的效果必须要激发服刑人员的改造动机,让其积极参与矫治项目,因此,适当的工作方法包括如何谈话以及语言的表述都有客观的规律和专业化的要求。我国在刑罚执行领域长期强调对罪犯的改造,但是对于如何激发罪犯的改造动机,如何在对罪犯的谈话中加强互动,如何将对外部制裁与内部激励有机结合起来。这些都是我们长期忽视的问题,包括在社区矫正试点阶段同样缺乏对这些问题的关注。而这些恰恰是罪犯能否更好地融入社会,避免重犯的关键问题。在介绍中还穿插了许多具体的实例。并通过对比的形式说明哪一种方法更加有效。上海政法学院社区矫正研究中心刘箴在《有效的认知行为介入的方法》一文中,对美国又一种广泛应用的矫正罪犯的方法进行了介绍,包括认知行为介入的内容、方法、技巧、如何做好培训以其结合案例的探讨。可以看到美国与我国在对罪犯的矫治方面有截然不同的做法,值得我们认真地关注、思考和学习借鉴,提高我国社区矫正的质量和水平。上海市青浦监狱在《什么是有效的矫治处遇?》是对国际社区惩矫协会《实践研究:填补社区惩矫中的空白》一书中部分内容的编译。首先,美国的研究表明对社区服刑人员的矫治项目可降低重犯率在10%—30%之间,但是有效的矫正效果取决于项目执行的完整性,即项目的操作质量对项目的效果影响极大。操作质量又取决于惩矫工作人员的选择,工作人员需要有较好的工作方式和工作技巧,即如何矫治重于

矫治的内容。换言之，在矫治过程中，矫治人员未能与犯人有效互动，效果就不会很好。要取得好的效果，矫治人员的素质比开展何种项目更为重要。对各类矫治项目的研究表明，认知行为项目的效果最好。该文特别介绍了除团体矫治外，应注重个案管理，以及应用目前比较流行的激发动机的谈话方法，实践证明有积极的效果，其主要特点是可减少矫正对象的抵触情绪，激发其愿意改变的动机，形成工作人员与犯人之间的良性互动。这种方法可分为四个阶段：规划、找到切入点、正式推进和观察调整。通过加强对工作人员的培训能产生立竿见影的效果。中央财经大学、中国政法大学郭华、肖承海、肖雄在《日本更生保护机构及更生保护事业法的演变》一文中，对日本的更生保护机构的设置与职能和更生保护事业法的立法演变作了简要介绍，并附有《日本更生保护事业法》（2007年修正版），对我国社区矫正的机构设置和立法具有重要的借鉴作用。

刘强

于上海政法学院

社区矫正评论

目 录

Contents

工作交流

我国社区矫正工作发展与趋势分析	姜爱东 3
全面推进阳光中途之家建设 创新社区服刑和刑释	
解教人员社会管理	林仲书 15
发挥三大作用 采取三项措施 健全三项机制	
切实加强社区矫正工作机构队伍建设	湖北省司法厅 24
坚持以“六大规范”为抓手 着力提升社区矫正	
规范化建设水平	徐祖华 29

专题研究

2011 年我国社区矫正研究综述	上海政法学院社区矫正研究中心 37
“剥权”罪犯纳入社区矫正与相关法律的修改	许振奇 64
北京市社区矫正工作队伍建设的问题及其完善	刘志伟 刘 炯 73
社区矫正社会工作者队伍建设之管见	崔 刚 87
社区矫正司法适用问题思考	戴勇才 98
关于促进我国假释制度实践发展的思考	戴艳玲 112
社区服刑人员重新犯罪情况调查	
报告	夏福志 丁洁 徐如红 詹昀刚 121
北京市丰台区 2005 - 2010 年度解除社区矫正	
人员情况调查报告	刘克志 胡灼莲 134
论中国近现代社区矫正历史若干问题	董纯朴 151
审前调查机制的设计和构建	武玉红 163

论我国未成年人社区矫正制度的完善	崔会如 175
论社区矫正对象重新犯罪风险降低之策略	陈文峰 184
预防社区矫正服刑人员重新犯罪探究	蔡国水 193

实践探索

社区服刑青少年矫正方法探索	上海市新航社区服务总站 203
论社区矫正制度之程序性保障	刘 昱 212
家庭团体辅导在社区矫正青少年犯中的应用研究	黄嘉伟 221
创新社会管理 提升监管能力	江苏省盐城市司法局 229
青少年犯罪人社区矫正对策研究	陈志久 张伟 237
四川省成都市青白江区社区矫正的发展和社会工作 的介入	成都市青白江区司法局 西南石油大学文法学院 247
社区服刑人员期满前的特点及矫正对策	袁亿民 252
浅谈社区矫正中的帮困解难	徐 飏 256
浅谈社区服刑人员“心理环保法”	崔 琴 259
浅谈对青少年矫正对象的教育和监管	陆志华 261
社区矫正衔接工作的现状与规范	詹昀刚 264
人户分离社区服刑人员管理的实践 与研究	夏福志 丁 洁 徐如红 詹昀刚 274
农村社区矫正工作的问题与对策	章 茜 285
社区矫正安置帮教衔接环节亟待解决的几个问题	祝 辉 291
社区矫正“宜都模式”在实践中的运用及成效	孙朝元 297
不同犯罪类型间社区服刑人员的心理特征及 差异分析	社区矫正社会管理创新项目课题组 302

世界之窗

以循证实践为基础的动机性访谈在罪犯社区惩戒

工作中的运用	胡川 (编译) 315
--------------	-------------

如何采用激发动机的谈话有效管理社区服刑的

罪犯	纪家举 (编译)	353
有效的认知行为介入的方法	刘 箴 (编译)	392
什么是有效的矫治处遇?	上海市青浦监狱 (编译)	403
日本更生保护机构及更生保护事业法的		
演变	郭 华 肖承海 肖 雄	427
后 记		450

社区矫正评论

工作交流

我国社区矫正工作发展与趋势分析

姜爱东*

2011年,社区矫正工作认真贯彻落实中央领导同志和司法部的部署安排,以加强社会建设创新社会管理为契机,以法律制度和机构队伍建设为突破口,以全面落实社区矫正措施任务为主线,以预防和减少社区服刑人员重新犯罪,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为目标,取得了新的重要进展。

——社区矫正工作成为社会管理创新的重要内容。2011年2月,胡锦涛总书记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社会管理及其创新专题研讨班上明确提出,要“建立适应宽严相济刑事政策要求的社区矫正工作体系,减少重新违法犯罪。”周永康同志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社会管理及其创新专题研讨班上的讲话中指出,“对特殊人群实行特殊关爱,使他们更好地融入社会。刑释解教人员、社区矫正人员、有不良行为的青少年、容易肇事肇祸的精神病人等特殊人群,是需要社会给予特殊关爱的对象。没有特殊关爱,这些特殊人群就安定不了,社会就和谐不了。”7月,中办国办联合下发《关于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的意见》,明确要求要“建立完善体现宽严相济刑事政策要求的社区矫正工作体系”。9月,中央综治委设立了8个专项组,确定司法部为特殊人群专项组组长单位,明确要求进一步加强对包括社区服刑人员在内的特殊人群管理工作。司法部社区矫正管理局作为社区矫正工作小组的牵头部门,认真参加特殊人群专项组工作,研究起草了

* 司法部社区矫正管理局局长。

特殊人群专项组在中央综治委第四次专题会上的工作汇报（社区矫正部分），研究起草了特殊人群专项组社区矫正工作小组组成、职责任务和制度建设的意见建议，确定了社区矫正工作小组成员单位。根据部领导批示要求，于11月18日召开了特殊人群专项组社区矫正工作小组第一次会议。中央综治办、中央编办、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国务院法制办、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商总局和税务总局等成员单位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会议。会议认真传达贯彻周永康等中央领导同志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研究现行社区矫正政策法规的贯彻落实情况，深入分析社区矫正工作中需要解决的困难和问题，研究提出了社区矫正工作小组近期主要工作举措，努力做好社区矫正人员这一特殊人群的管理与服务。

——社区矫正法制建设取得重要突破。2011年2月25日，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以下简称《刑法修正案（八）》），明确规定对判处管制、缓刑以及假释的罪犯依法实行社区矫正。《刑法修正案（八）》规定依法实行社区矫正，在我国刑法中第一次对社区矫正制度作了明确规定，是社区矫正法律制度确立的重要标志，这既是对社区矫正试点试行工作的充分肯定，也标志着社区矫正工作进入到一个新的发展阶段。为认真贯彻落实《刑法修正案（八）》关于依法实行社区矫正的有关规定，及时起草通知，要求各级司法机关以《刑法修正案（八）》的通过为契机，增强做好社区矫正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认真履行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职能，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的决策部署，按照《刑法修正案（八）》有关规定及“两院两部”《关于在全国试行社区矫正工作的意见》的要求，扎实做好依法推进社区矫正工作，进一步扩大社区矫正工作覆盖面、进一步加强对社区服刑人员的监管教育和帮扶、进一步加强与有关部门的工作配合与衔接、进一步加强社区矫正机构、队伍建设与经费保障，积极推进社区矫正制度化、规范化与法制化建设，努力把社区矫正工作提高到一个新水平。

《刑法修正案（八）》新增了有关对管制犯、缓刑犯可以适用禁止令的规定，这是我国刑罚执行制度的重要革新。为确保禁止令这项新制度得到